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7-128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通知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人，占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%；反对、弃权均为 0 人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